

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

一、完全无收益的项目

二、楼堂馆所

- (一)党政机关办公用房、技术用房；
- (二)党校(行政学院)；
- (三)培训中心；
- (四)行政会议中心；
- (五)干部职工疗养院；
- (六)其他各类楼堂馆所。

三、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

- (一)巨型雕塑；
- (二)过度化的景观提升和街区亮化工程；
- (三)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；
- (四)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。

四、房地产等项目

- (一)除保障性住房、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；
- (二)主题公园、仿古城(镇、村、街)等商业设施。

五、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

一般竞争性产业是指市场能够有效配置资源、供需平衡、竞争充分，且不存在足以影响价格的企业或消费者的产业领域。

注：鼓励安排专项债券支持前瞻性、战略性新兴产业，但仅限用于基础设施建设；专项债券不得投向一般竞争性产业领域。

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，支持城市政府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，有需求的地区也可用于新增土地储备；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。具体操作要求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。